

内蒙古艺术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二、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4、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四、 名词解释

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内蒙古艺术学院是自治区唯一一所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前身是创建于 1957 年的全国重点艺术中专——内蒙古艺术学校。1957 年，在时任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党组书记布赫同志的亲自倡导下，成立了内蒙古艺术学校，开启了内蒙古民族艺术教育事业的崭新篇章。1987 年 3 月 27 日，国家教委下发（87）教计字 067 号文件，批准建立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内蒙古艺术学校作为艺术学院的中专部仍然保留。1994 年，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开始招收本科学生。2001 年底，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与内蒙古大学实现实质性合并。学院的建设发展仍然延续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在人、财、物、办学等方面独立运行，形成了完备的建设体系。合并以来，在内蒙古大学“211 工程”、省部共建高校计划、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计划等建设发展过程中，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特别是学位点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04 年，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鉴于艺术学院的发展实际，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文化强区建设对人才培养、繁荣发展民族文化的需要，决定报请教育部批准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独立设置为内蒙古艺术学院。2015 年 4 月，教育部发文《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内蒙古艺术学院的函》（教发函〔2015〕72 号），教育部“同意在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资源）基础上建立内蒙古艺术学院”。2015 年 8 月，自治区政府发文《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内蒙古艺术学院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5〕90号),正式批准独立设置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以艺术学门类为主,涵盖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5个一级学科,文化产业管理1个二级学科,18个本科专业,47个专业方向。现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3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和音乐、舞蹈、戏曲、美术、艺术设计等8个专业领域的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授权点。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音乐表演)1个,国家级精品课程(蒙古舞)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蒙古舞)1门,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自治区重点培育学科1个,自治区级品牌专业10个,自治区级精品课程6门,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3项,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现已列为自治区6个重点提升基地之一)。

2、机构设置

内蒙古艺术学院行政编制为正厅级单位,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校下设舞蹈学院、音乐学院等7个学院,2个公共课教学部,1个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3个教辅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15个党政职能部门。截止2022年底,我院有在职职工613人,离休职工3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收入预算25055.69万元,比2020年

预算增加 261.6 万元，增加 1.06%。

2023 年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支出预算 25055.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1.6 万元，增加 1.06%。

收支增加原因是：基本和上年持平，有部分结转项目列入今年收支。

(1)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预算收入 2505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80.2 万元，占比 71.76%；事业收入 4000 万元，占比 15.97%；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075.49 万元。占比 12.27%。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预算支出 2505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比 67.47%；项目支出 8152.69 万元，占比 32.53%。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草原英才、思想政治和体美劳专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项目、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55.6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41.6 万元，增加 1.16%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类 17926.8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737.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 374.93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类 86.3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 930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预算。

三、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3.19 万元。主要原因：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0 万元用于公用经费。

2、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未用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共有房屋 4.39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43 万平方米，业务用房为 3.88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为 0.08 万平方米，价值合计为 8463.43 万元；车辆共有 15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4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8 台（套）；无形资产 748.84 万元。

4、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0 个，公开绩效目标 1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5077.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 (1) 中职学生资助项目：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限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 (2) 高校学生资助项目：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完成服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工作。
- (3)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改善高校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整合优质资源，强化学科建设，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教学实验平台、人才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

- (4) 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资金：指导学科团队建设、专业建设，组织申报更高层次课题，开展学术讲座等系列学术活动，协助引进教学、科研方面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 (5)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项目：充分利用专项资金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相关工作，支持地方本科院校提升教学质量内涵，鼓励凝练教学成果，凸显教学教育成绩；加强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改变教学模式，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水平和数量。
- (6) 思想政治和体美劳项目：把学校美育、体育和劳动教养工作纳入督导评估和考核体系，让“软任务”成为“硬指标”；优化学科结构，提升学科水平，推动学科建设；精准发力，推动教体相融合、划出美育硬杠杠、构建劳动教育责任链条；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 (7) “草原英才”项目：提高我校教师科研水平并为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 (8) “草原英才”科研项目：提高我校教师科研水平并为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 (9)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支持高校教师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 (10) 高校免学费补助：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教育（类）：指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等工作形成的支出。
-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学校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 9、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10、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学校特定专项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10、部门项目支出表
- 1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12、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